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317 复建公路工程 20#临时性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G317复建公路工程 20#临时性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马尔康市木尔宗乡斯米村，G317复建公路工程 20#渣场临时用地范围内，临时占地面积 7.5 亩。主要建设内容：安装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石料 5.88 万 m³的生产线（日加工石料 367.5m³）；配套建设办公及生活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生产 8h，全年生产 160d。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2%。本项目不涉及开采河道内砂石，仅利用来自双江口电站和 G317 复建公路工程润渣，提供库存 11.2 万 m³，服务期限满后（约 1.9 年），立即拆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六零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5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阿州环审批（2020）132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1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317 复建公路工程 20#临时性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治理效果更好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高位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未设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原料进场后直接进入加工车间生产，产品加工好后直接进入项目部现有成品库。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通过高位絮凝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灌、草灌；初期雨水经过截水沟拦截后引流至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加工破碎粉尘：设置全封闭的彩钢棚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顶棚喷雾装置，破碎、筛分全部采取湿法作业。

运输起尘：通过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厂区道路和运输车辆每天进行清洗，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密闭，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作厂区土地平整。

生活垃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村落垃圾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机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114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 1#-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20年9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六零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阿州环审批（2020）13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317复建公路工程20#临时性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G317复建公路工程20#临时性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建议

1、成品和原料不得在厂区内露天堆放，在生产区暂存堆放需要做好“三防”措施。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317 复建公路工程 20#临时性砂石加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黄飞 张西安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公司 G4217 复建公路工程 200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化伟 李毅	四川路桥 G317 项目部 四川路桥 G317 项目部	工程师 工程师	15882128715 1381397924	王化伟 李毅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黄飞 蔡正华 李彦军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宜宾学院 宜宾学院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13219398569 13808294521 18784682912	黄飞 蔡正华 李彦军